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866號

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石美津

吳東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參拾伍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民事陳報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五、經查，債權人除請求如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之金額外，並請求依剩餘本金新臺幣388,414元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違約金新臺幣46,610元，然依債權人提出之緩期清償協議書第2條(三)之規定，乃係債務人「提前於20期前清償全部價款」

01 時，債權人始得請求就剩餘本金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「違  
02 約金」，惟依債權人聲請狀所述，債務人係自第12期起即未  
03 依約按時清償剩餘本金，而非提前清償剩餘本金，則債權人  
04 依前揭緩期清償協議書，請求依剩餘本金新臺幣388,414元  
05 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違約金新臺幣46,610元，難認有據，  
06 故本件聲請超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  
07 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  
11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 
12 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5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16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 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  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  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  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  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